

阳山县中心城区城市风貌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目的依据】为加强城市风貌管控，打造美丽宜居的城市环境，提升空间品质，助力本县“生态阳山、善美之县”发展愿景的实现，增强城市发展软实力，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县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本县中心城区范围内城市风貌保护、塑造、规划、设计、建设、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术语含义】本办法所指的城市风貌，是由自然山水格局、历史人文特质、建筑形态外观、公共开放空间、街道界面景观、园林绿化系统及公共环境艺术品等核心要素协调统一、有机融合形成的整体城市形象。

第四条 【管理内容】城市风貌管控的主要内容：

1. “山、水、林、田、湖”一体的城市格局风貌；
2. 城市轴线、城市重点片区、城市天际线、视域廊道、滨江公共空间等；
3. 建筑高度、体量、形态、风格、色彩等；
4. 城市街道及景观空间、绿地、公共环境艺术品、户外广告、景观照明等；

5. 城市历史文化建(构)筑物、名胜古迹、古树名木等反映城市独特风貌和建筑特色的风景景点；

6. 县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内容。

第五条 【管理原则及总体要求】城市风貌的保护与塑造，在规划、设计、建设、管理等环节需彰显本县特色，遵循规划引领、统筹协调、合理利用、永续发展的原则，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自然资源、生态环境、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之间的关系。具体应符合以下总体要求：

城市建设行为应当按照阳山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总体城市设计确定的空间格局和形态要求，规范空间景观秩序，加强对城市风貌的保护和管控。

统筹历史人文与“山、水、林、田、湖”自然环境要素，延续山水相依的地区特色。通过山水缝合，以生态触媒城市，构建“通山达江、城景相融”的总体风貌格局。

建筑及景观风貌应当体现阳山县地域特色、人文精神、时代特征和艺术品位。

各管理部门和建设单位应将风貌控制要求落实到方案设计、项目审查及实施建设中，引导城市空间形态良性发展。

第六条 【政府及部门职责】县人民政府需强化对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与塑造工作的统筹领导，并将相关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县自然资源部门负责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与塑造工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文化和旅游、发展改革、水利、交通运输、教育体育等部门以及镇人民政府，应依照各自职责，做好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与塑造相关工作。

第七条 【公众参与】 县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城市风貌规划设计和管理的专家、社会公众参与制度。城市景观风貌规划设计与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应当公开征求专家及社会公众的意见。

鼓励单位或个人通过捐赠、资助、提供技术服务等方式参与本县城市景观风貌保护与塑造工作。对破坏城市景观风貌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权劝阻和举报。

第八条 【宣传教育】 县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城市景观风貌保护宣传和教育工作，提高公众的城市景观风貌保护意识。

第二章 城市风貌规划设计

第九条 【总体城市风貌规划设计】 县人民政府应当通过编制和实施城市设计,加强对城市景观风貌的规划设计和控制引导。

县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通过组织编制总体城市设计,明确城市风貌特色定位与整体格局,划定风貌重点管控区域,并识别一般地区中影响公共空间品质的管控要素,包括开敞空间、公共界面、公共环境艺术品、绿化、户外广告以及公共照明、街道家具、标识系统和公共艺术装置等。

总体城市设计的主要景观风貌管控要求应纳入城市总体规划。

第十条 【重点地区城市风貌规划设计】 总体城市设计划定的重点区域应当编制重点地区城市设计。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应深化落实总体城市设计的具体内容,明确重点地区在空间结构、历史文脉和植被景观等方面的核心特色,将天际线、建筑风貌、街道界面、景观照明、公共艺术品、广告标识、交通设施及市政管线等要素作为重点内容,提出刚性控制与弹性引导要求。

重点地区城市设计的内容和要求应当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并落实到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相关指标中。

第十一条 【城市三线专项规划】县城内的绿地、道路防护林、河流防护林、景观生态林、绿道、山体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绿线。

县城内的河流、湖泊、水库、湿地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蓝线。

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等区域应当划定城市紫线。

划定的城市绿线、蓝线、紫线是对应区域的城市风貌保护范围，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规定保护要求和控制指标。

第十二条 【其他专项规划】综合交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绿地系统、河湖水系等专项规划，应当与城市景观风貌相关规划相衔接，符合城市风貌保护与塑造要求。

第十三条 【规划修改】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未经法定程序，不得修改、变更城市设计；确需修改的，不得缩小保护范围，减少城市景观风貌要素。

第三章 自然生态及历史人文风貌保护

第十四条 【总体要求】保护本县山水林田湖的整体自然格局，加强对本县独具特色的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的规划管控，人文景观风貌塑造应当展现本县地域特色、人文精神、时代特征和艺术品位。

第十五条 【山体风貌保护】林业、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生态保护、绿地系统等规划划定山体保护范围，严格保护山体自然风貌。

第十六条 【水系风貌保护】水利、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河湖保护规划及蓝线管理规定，加强水域岸线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涉水建设项目，保障水体连通性与水质安全。滨水空间风貌塑造应当注重亲水性、生态性与景观性，保护具有历史价值的传统水工设施与滨水聚落景观，展现地域水文化特色。

严格落实河湖管理范围内的规划管控要求，维护河道、湖泊、水库等水域的自然形态与生态功能。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擅自填埋、侵占、缩小水域面积，不得破坏水岸生态植被及自然驳岸。

第十七条 【绿地风貌保护】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林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严格按照城市绿线管理办法、绿地系统规划等要求对城市绿线的管控和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格保护各类绿地。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擅自占用、破坏或改变绿地用途，不得损毁绿地植被及自然景观。绿地风貌保护应注重生态性、景观性与公共性，严格保护古树名木、特色植被群落及具有历史价值的园林景观，促进城市绿色空间可持续发展。对违反绿地管控要求的行为，相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追究责任人。

第十八条【历史风貌保护】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文化和旅游、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等主管部门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并依据历史文化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协同监管机制，加强对县域内物质文化遗产以及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系统性保护与规范化管理。任何建设活动不得破坏历史风貌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延续性，确需在历史风貌保护范围内开展建设的，应当采取“最小干预”原则，严格遵循保护要求。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依法保护历史建筑，不得擅自拆除、改建或者破坏历史建筑的原有风貌和结构。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历史建筑的认定、登记、保护和监督工作，建立历史建筑保护名录，制定并实施保护规划。

历史建筑的修缮、维护和利用应当符合风貌保护要求，保持其历史特色、文化价值和传统工艺。对违反历史建筑保护规定的行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制止并依法追究责任人。鼓励社会力量参与历史建筑的保护和活化利用，确保历史文化遗产的永续传承。

第十九条 【人文风貌保护】文化和旅游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地方特色文化资源的普查与梳理，充分传承和发扬韩愈文化、客家文化、瑶族文化、温泉文化与侨乡文化底蕴。提取阳山特色文化元素融入城市公共空间设计、建筑装饰及景观营造中，鼓励在公共区域展示本土文化艺术作品。各相关部门应协同推动人文风貌与自然生态、城市建设的有机融合，增强城市文化认同感和归属感。

第四章 建筑风貌管控

第二十条 【城市廊道】建设单位须严格依据总体城市设计、重点地区城市设计及相关专项管控要求，在重要视线廊道、景观廊道、生态廊道等关键区域，全面落实建筑高度、体量、退线距离、立面风格等风貌管控要素。严禁建设任何遮挡廊道视线、破坏廊道生态完整性或影响廊道景观协调性的建（构）筑物，确保城市廊道通透连贯，保障自然山水景观与城市空间的视觉连通性，维护廊道作为城市生态与景观骨架的核心功能。

第二十一条 【城市天际线】在临山滨水区域、城市主干道沿线、城市公园周边及城市核心商圈等重要城市界面，应结合建设项目的功能定位、用地性质及周边自然人文环境，科学规划建筑高度与布局。通过“高低错落、疏密有致”的设计原则，构建起伏自然、层次丰富且富有韵律感的城市天际轮廓线，避免建筑高度同质化导致天际线单调呆板。

阳山大道建筑高度将依据功能实行阶梯控制，以县行政中心公园为核心基准点，建筑高度控制遵循以下规定：

1. 半径 15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严格控制在 40 米以下（含 40 米）；
2. 半径 150 米至 500 米范围内，建筑高度原则上控制在 60 米以下（含 60 米）；确因特殊情况需突破该控制标准的，应当按程序开展专项论证。

第二十二条 【建筑造型】建筑造型应深度挖掘阳山县“山、水、林”自然禀赋与韩愈文化等人文内涵，提炼地域特色元素融入建筑形态设计，打造与自然山水环境有机融合、与周边建设项目风格协调的建筑形象。

第二十三条 【建筑立面和材质】临街建筑物的外立面设计应契合所在街区的整体风格定位，形成连贯协调的街道景观界面。建筑比例应和谐严谨，并做好建筑第五立面（屋顶）设计，结合建筑功能与周边环境，提升建筑整体美观度。

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的建筑外立面饰材，应优先选用环保、耐久、清洁且具有良好质感的材料，确保饰材性能与建筑功能、形态风格相匹配。建筑色彩选择需与周边自然环境及已有建筑色彩相协调。严禁擅自大面积采用镜面玻璃、彩色玻璃作为建筑外立面主材，防止阳光反射产生光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与城市环境舒适度。

相邻地块内性质相同或相近的建筑（如同一片区的居住建筑、同一商业街区的商业建筑），其立面风格、色彩体系与主要材质应保持协调统一，由自然资源部门在项目设计方案审查阶段进行统筹把控，避免出现风格冲突、视觉割裂的情况。

第二十四条 【建筑附属设施】建筑附属构筑物与装饰物的设计、安装，需与建筑主体协调一致，符合城市风貌控制要求及市容市貌管理标准，不得破坏建筑整体外观的完整性与协调性。

建（构）筑物临街面禁止设置外置式防护栏及空调外机，应保持界面整洁。

在城区内设置户外广告、招牌，应当符合相关规划要求，建设单位或个人应依法向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设置许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设置。

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要按照城市管理条例及相关市容管理文件，加强对附属构筑物、装饰物乱搭乱建违章建（构）筑物的执法力度，保持城市容貌整洁。

第二十五条 【既有建筑改造】既有建筑风貌不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的，由县人民政府统筹部署，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等部门联合制定分区改造规划，明确改造范围、改造标准、实施时序及责任主体。

第二十六条 【新建建筑风貌】新建建筑风貌和环境营造应充分彰显阳山县的地域文化特征与自然环境禀赋，贯彻以人为本理念，提升城市品质，塑造人性化的空间环境。

第五章 其他风貌管控

第二十七条 【景观照明】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应当联合自然资源、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融合阳山县独具特色的“山、水、城”交融风貌，推进城市景观照明的统筹规划、方案审查及监督管理等工作。

新建、改建、扩建的城市大型标志性建（构）筑物以及重要文物景点、广场等景观照明设计方案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涉及文物的建筑设计与施工应当满足文物保护要求，确保文物安全。

第二十八条 【市政设施】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能源、通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架空管线、过街天桥、桥梁、通信基站、新能源设施等地上市政公用设施的风貌管理，将设施设计纳入城市风貌整体考量。

重点地区的公共场所上空不得新建架空管线，已建成的架空管线应制定分期迁改计划，逐步实施入地改造，消除“空中蜘蛛网”现象，优化城市天际线与街道景观。

第二十九条 【公共艺术】阳山县公共艺术建设应紧扣“生态阳山、善美之县”的发展愿景，以“彰显地域文化、提升空间品质、服务公众生活”为核心，在文化场馆、体育场馆、汽车站、交通枢纽等公共建筑，以及重要街区、城市广场、公园绿地、滨水空间等开敞区域，科学配置公共艺术设施。公共艺术形式应多

样化，包括但不限于城市雕塑、壁画、绿化造景或者艺术化的景观灯光、水景等特色艺术。

第三十条 【相关活动风貌要求】下列活动应当符合城市景观风貌控制和引导要求以及城市容貌标准：

- （一）设置候车亭、岗亭、公共自行车站点等公共服务设施；
- （二）房屋建筑主体的建筑外立面装修装饰工程；
- （三）建筑物广告、招牌及楼名标识设置；
- （四）安装空调架、晾衣架、防盗窗、太阳能设备等设施；
- （五）在公园绿地内建造景观小品；
- （六）安装景观灯光、充电桩、电力环网柜、交通管理设施等设施；
- （七）道路维修、管线铺设等市政工程施工；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活动。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一条 【规划变更】凡已按照法定程序审查批准的城市风貌专项规划设计不得擅自变更。因特殊原因确需改变的，应按照原审查批准程序批准后方可变更。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进行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和规划核实时，应当审核城市风貌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三十二条 【违规处罚】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第二十三条，由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处罚规定执行。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三条 【部门责任】有关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履行城市风貌管理职责，不得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违反本办法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对违反本办法规定导致不良后果的，由相关监督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技术要求】本管理办法中涉及具体城市风貌管理细则规定要求的，参照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应技术管理规定、专业专项导则、城市设计执行。

第三十五条 【解释权】本办法由阳山县自然资源局解释。

第三十六条 【施行时间】本办法自 202X 年 X 月 X 日起正式施行，有效期为 5 年。